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鑫淼中海能源有限公司昌邑第八十八加油站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龙池镇西白塔村		
	联系人	李春雷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朱永德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李春雷	现场调查时间	2022-2-11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朱永德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李春雷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2-2-16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朱永德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加油站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加油员接触的空气中的溶剂汽油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戊烷、己烷、正庚烷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加油站内加油员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(1) 企业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, 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

(GBZ188-2014) 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对应的毒物、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,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。

(2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3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 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4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含聘用合同) 时,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我在这里

拍摄时间: 2022.02.16 14:48

工作地点: 鑫淼中海石油龙池
88站

政府街龙池镇与003县道交叉口
东北50米

- 相机 -
真实时间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

我在这里

拍摄时间: 2022.02.16 12:43

工作地点: 鑫淼中海石油龙池
88站

政府街龙池镇与003县道交叉口
东北50米

- 相机 -
真实时间